

上高县财政局文件

上财采字〔2023〕8号

上高县财政局投诉处理书

一、项目编号：惠民-SG2023-001-1

二、项目名称：上高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设备（第二次）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雷雨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鑫苑国际广场 11 楼

被投诉人 1：江西惠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2：天津伟朋文博文物预防性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投诉人因不满意采购代理江西惠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本机关受理投诉后，我局依法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予以受理，现

已审理终结。

四、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惠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上高县博物馆的委托，对“上高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设备（第二次）（项目编号：惠民-SG2023-001-1）”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招标公告于2023年6月25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项目开评标活动于2023年7月17日在上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四室进行，结果公示于2023年7月17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投诉人于2023年7月20日就中标结果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于2023年8月1日就投诉人质疑事项进行回复后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并于2023年8月7日向我局提起投诉。

五、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江西惠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无视我单位提出的重要质疑内容，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严重违法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

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诉事项 2：

（一）中标供应商天津伟朋文博文物预防性保护技术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骗取国家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虚假应标，属于虚假承诺、骗取中标。

（二）中标供应商天津伟朋文博文物预防性保护技术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电脑、显示屏“为国家强制性节能环保产品，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相关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北京天创宏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非制造商是不具备相关国家强制节能认证资格的，此项为国家政府采购强制性节能认证要求，如果不能提供为废标条款，天津伟朋文博文物预防性保护技术有限公司虚假应标，骗取中标，严重违反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投诉事项 3：江西惠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代理公司发布的结果公告中，中标公示期仅为 1 个工作日违反了《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投诉事项 4：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结果公告内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不完整，未按照要求进行公示。采购货物名称与招标文件不对照。中标单位和代理公司不按规定进行规定，我单位进行质疑。

投诉事项 5：参与投标供应商有 4 家公司，本项目预算金额：154 万元人民币，其它 3 家均是 150 万以上的高价，仅价位部分我单位可超出其它 3 家 6 分上下，商务部分我单位可以全部满足得 20 分，技术参数和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也能够完全响应，其它单位得分不可能得满分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和价位推算，我单位对于最终评分结果存大质疑。

投诉事项 6：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主要参数检测报告大多为非国家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或产品厂家常规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中标单位天津伟朋文博文物预防性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如何在价位得分已经失掉 6 分，商务部分与我单位不占优势的情况下，依靠同样不占优势的技术部分获得高分的？我单位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评分公示。

投诉事项 7：招标文件设置检测报告要求非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常规要求，以比较冷门的检测项目、非常耗费时间的检测报告，其检测报告的提供需要时间根本就无法进行正规检测，我司对中标单位“天津伟朋文博文物预防性保护技术有限公司”是否进行检验真伪提出质疑。

六、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一）事项 1 回复：通过对相关情况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进行调查了解，江西惠民招标咨询有

限公司对投诉人提出的重要质疑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给予及时答复， 投诉事项没有事实依据， 故此条投诉不成立。

（二） 事项 2 回复：

1. 2023 年 8 月 17 日采购单位重新组织原专家评审小组对有关资料复核并重新复评（见附件：专家意见），针对本项目投诉事项进行论证，专家建议由中标单位提供真实有效证明材料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进行答复。根据 202-46 号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就可，投诉人主张预中标单位不是中小企业，并提供证明材料（见附件 2），其提供材料确实为预中标单位不是中小企业，故此条投诉成立。

2. 中标单位填写的“北京天创宏达科技有限公司”为经销商，投标文件未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0 点规定：“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针对此点专家组意见：根据招标文件并未列为废标条款。本机关认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未列为废标条款。投诉事项没有事实依据，故此条投诉不成立。

（三）事项 3 回复：经查江西惠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的规定。故此条投诉不成立。

（四）事项 4 回复：“江西惠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疑回复函中：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如果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填的是详见一览表，发布中标公告系统自动生成，无法更改，系统不支持此项功能，情况属实，且中标公告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文第十二条规定中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采购项目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及合同履行日期；
3. 定标日期（注明招标文件编号）；
4. 本项目招标公告日期；
5.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7.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故此条投诉不成立。

（五）事项 5、事项 6 回复：经查，贵公司的报价分：30 分，技术分：35.4 分，商务分：8 分，并不存在贵公司说的商务分得 20 分，排名第二，结果是由江西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的专家评审的结果，按照规定只告知贵单位的详细评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故此条投诉不成立。

（六）事项 7 回复：投诉人对中标单位“天津伟朋文博文物预防性保护技术有限公司”是否进行检验真伪提出质疑。根据专家建议：由中标单位提供真实有效证明材料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进行答复。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检验报告的真实性符合性，故此条投诉成立。

七、处理决定

（一）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的无效。预中标供应商天津伟朋文博文物预防性保护技术有限公司中标无效。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一）点：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下列情况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上高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高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3年8月21日印发